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
8樓

承辦人：專案人員 羅芷瑄

電話：03-3322101#6321

電子信箱：8002370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社兒字第1120117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200J_1120117141_ATTACH1.png、
376735200J_1120117141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拾光—桃園市第五屆兒少代表成果發表會」活動，敬請各校協助轉知兒少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少年代表實施計畫辦理。
- 二、桃園市第五屆兒少代表為一群12歲以上未滿18歲，充滿熱情與抱負且積極為自身權益發聲之兒少—兼具年齡、性別、族群等多元群體所組成的團隊，每屆任期2年，透過遴選方式組成。
- 三、為落實兒少表意權及參與公共政策之權利，成果發表會由本市第五屆兒少代表與培力專員(歷任兒少代表)一同規劃活動內容，藉由遊戲互動及闖關遊戲，讓參與者了解兒少代表任期內培力課程及會議、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兒少提案內容等相關經驗，並透過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兒少代表培力經驗的分享及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交流，期望能擴展大眾視野，並增進思考及關注議題之多元性。

四、成果發表會資訊如下：

(一)日期：112年12月10日(星期日)。

(二)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時(上午9時30分報到)。

(三)地點：桃園市少年培力發展中心(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399號)。

(四)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8NZNVb>。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12月6日(星期三)止。

五、本活動提供餐點，另當日出席之兒少，全程參與者將核發3小時公共事務學習時數證明，歡迎關心兒少議題之兒少、教職員及機關團體踴躍參與。

六、請各校協助轉知活動資訊，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羅專案人員，電話：03-3322101分機6321。

七、檢附活動海報及簡章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